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王鑫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5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二届董事会。现选举付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7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付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